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資產所有權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京西波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BWI Indiana(京西重工(北京)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西波蘭同意購買而BWI Indiana同意出售資產，目的是使用有關資產於波蘭廠房生產被動式減震器及SARC產品，總代價為1,247,461美元(相當於約9,73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京西波蘭與BWI Indiana訂立附件，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生產線II所有權轉讓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經延長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附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附件

附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京西波蘭(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WI Indiana(作為賣方)，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波蘭向BWI Indiana購買生產線II的完成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經延長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訂立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附件的理由及裨益

生產線I及元件的所有權轉讓已根據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正式完成。鑒於目前預期的訂單需求，京西波蘭與BWI Indiana經磋商後，彼此同意將生產線II的完成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完成日期。是次延期旨在為京西波蘭提供額外時間，以持續監察及評估後續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延長生產線II的完成日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實際裨益，且在商業上可接受；(2)是次延期可讓本公司有額外時間持續監察及評估後續業務發展，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資本承擔，並減低分階段產能過剩的風險；及(3)是次延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附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北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9.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BWI Indiana為京西重工(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WI Indian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附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京西重工(北京)84.34%股權。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擁有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00%股權。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附件已經董事會批准。東小杰先生、劉喜合先生及席建鵬博士鑒於彼等與京西重工(北京)及其聯繫人的關聯，已就批准附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認為，附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及附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件」 指 京西波蘭與BWI Indiana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附件，內容有關延長生產線II的完成日期

「經延長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